

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2013第四季度报告

2013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4年1月22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声明本基金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经理人申明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于2014年1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经理过往业绩不构成未来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相关公告。

基金的过往业绩见“基金净值表现”部分。

本报告期自2013年10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

§ 2 基本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	基金代码	162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07/01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291,614.3732份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声明本基金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经理人申明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于2014年1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经理过往业绩不构成未来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相关公告。									
基金的过往业绩见“基金净值表现”部分。									
本报告期自2013年10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									

§ 2 基本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	基金代码	162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07/01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291,614.3732份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声明本基金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经理人申明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于2014年1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经理过往业绩不构成未来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相关公告。									
基金的过往业绩见“基金净值表现”部分。									
本报告期自2013年10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									

§ 2 基本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	基金代码	162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07/01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291,614.3732份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声明本基金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经理人申明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于2014年1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经理过往业绩不构成未来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相关公告。									
基金的过往业绩见“基金净值表现”部分。									
本报告期自2013年10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									

§ 2 基本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	基金代码	162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07/01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291,614.3732份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声明本基金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经理人申明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于2014年1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经理过往业绩不构成未来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相关公告。									
基金的过往业绩见“基金净值表现”部分。									
本报告期自2013年10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									

§ 2 基本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	基金代码	162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07/01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291,614.3732份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声明本基金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经理人申明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于2014年1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经理过往业绩不构成未来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相关公告。									
基金的过往业绩见“基金净值表现”部分。									
本报告期自2013年10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									

§ 2 基本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	基金代码	162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07/01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291,614.3732份</td